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擁有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新購股權計劃	5
3. 申請上市	6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6
5. 購回及發行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聯交所購回(i)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按最初認購價每股1.2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數達港幣59,730,645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行使總面值之10%；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法院」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符合接納獲授予購股權資格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公司」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售或處理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視文義所定）；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任何合資格僱員；(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釋 義

- (e)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聘請之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以上任何類別之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局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及投資公司之發展及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按最初認購價每股 1.23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數達 59,730,645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 (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盧華威#

勞明智*

張岱樞*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山尾街

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本身股份、認股權證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該有關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就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就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決議案提供有關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副本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高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539,5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內，本公司購回合共2,268,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由242,807,500股股份減少至240,539,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前，本公司已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或之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12,1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16,3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可認購10,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最高達22,838,3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但未包括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且數目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隨即生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同時被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再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效力。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539,500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4,053,590股，即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賴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變數，故不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計算其價值。賴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可酌情訂立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與及購股權持有人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釐定，而後者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10年期間或會反覆多變，故此要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並非容易。基於上述因數，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需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乃為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向更多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僅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可作為董事會對參與者的誘因，使參與者在此最短期限內保留其參與者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在該期間繼續享有該等參

董事會函件

與者之服務之效益。再加上董事會可酌情訂立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力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向合資格承授人以外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可設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與及行使購股權前參與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此較現有購股權計劃更能吸納人力資源，並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更為有利。

就上市規則第17.02(1)(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翌日（須為營業日），在報章刊登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結果。

5.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i)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按最初認購價每股1.2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數達59,730,64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行使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符合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與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可視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可據此而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詮釋。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e)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聘請之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為避免混淆，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並不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與所投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c) 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aa)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d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d)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cc)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倘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總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不包括本公司準董事或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致使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是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按該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提早終止購股權）。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前須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立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實施表現目標之限制。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i) 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ii) 股份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權利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在報章刊登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本公司上市協議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之上市協議規定須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與本身是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非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的其他原因，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n)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個人法律代表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n)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就董事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般盡力促使且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

人提出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項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視乎情況而定）截止該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不遲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所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情況。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s) 調整認購價或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生效期間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此等對根據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最高股份數作出之同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該變動前所佔者相同；(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

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倘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乃作為交易之代價，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不得就此投票。

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該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附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第(v)段所述禁止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規定被違反之日。
- (x) 其他
 - (aa)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b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 (c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附錄乃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對購回授權一事作出考慮。

1.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40,539,500股股份，而本公司於當日亦有48,561,5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每股股份之認購價1.23港元計算（可予調整），合共48,561,5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相等於59,730,645港元。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4,053,950股股份及認購最多達合共5,973,06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相等合共4,856,150股股份以最初認購價每股港幣1.23元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相關訂立該等認股權證之文據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相關訂立該等認股權證之文據，有權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所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證券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所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有關購回事宜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梁金友先生為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100%實益擁有者，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擁有119,18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5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5.05%，而該項增加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廿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觸發控股股東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5. 股份及認股權證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75	0.60	1.20	1.20
八月	0.73	0.52	1.16	0.70
九月(附註)	0.74	0.54	—	—
十月(附註)	0.63	0.52	—	—
十一月(附註)	0.67	0.52	—	—
十二月(附註)	0.62	0.53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附註)	0.60	0.50	—	—
二月(附註)	0.63	0.55	—	—
三月(附註)	0.63	0.50	—	—
四月(附註)	0.60	0.49	—	—
五月	0.57	0.50	0.01	0.01
六月(附註)	0.60	0.52	—	—

附註：由於該月份內並無在市場上買賣認股權證，故並無認股權證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提供。

6.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6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1,306,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詳細列載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110,000	0.60	0.57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附註)	100,000	0.60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附註)	338,000	0.60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52,000	0.62	0.6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	0.63	0.62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506,000	0.57	0.56
	1,306,000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認股權證。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該日以單一價格購回股份，故並無最低價格提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明「A」記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本之10%，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所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 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德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